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 555 号、东育路 588 号第 45 层 4501、4504 单元。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17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94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00 余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3.19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7.7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5.36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4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含 A 股和 B 股）为 29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8,208.81 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21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二）2025 年 12 月 1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计计划阶段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审计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3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计完成阶段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